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61号

## 关于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配件200吨、模具8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配件200吨、模具8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配件200吨、模具80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后溪管理区坑溪开发区3号，占地面积2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50平方米，总投资5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单位）
1	热冲床生产线	5条
2	冷冲床	3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单位）
3	切割机	6 台
4	车床	4 台
5	钻床	4 台
6	空压机	3 台
7	数控车床	8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燃烧废气烟尘、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和表4二级标准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废水循环使用，如需更换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

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11吨/年、二氧化硫0.004吨/年、氮氧化物0.0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广州荣晟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